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04)7531242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C620390@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215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書件乙份

收	編號	107103
	日期	107. 7. 02
文	歸檔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營造工地  
施工單位對鄰水作業、邊坡作業、屋頂作業及營造工地復工  
前檢查安全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彰化辦事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電子  
文  
時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承辦人：陳靖謀  
電話：04-7532523  
傳真：04-7233967  
電子信箱：momo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702107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之施工安全注意事項(電子檔)1份(0210733A00\_ATTCH1.doc)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營造工  
地施工單位對鄰水作業、邊坡作業、屋頂作業及營造工地  
復工前檢查安全注意事項1份，惠請協助宣導所屬廠商知  
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6月20日勞職中4字第1070406159號函辦理。
- 二、本(107)年汛期已至，颱風季節亦將來臨，因大雨常造成溪水暴漲，致鄰水作業勞工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害；風災過後，山區道路修繕及邊坡作業勞工有遭受土石崩塌危害，屋頂修繕作業勞工有發生踏穿墜落危害，營造工地之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受損，致作業勞工有發生危險之虞等。為防止上述災害，請督導所轄營造工地之施工單位，對於鄰水作業、邊坡作業、屋頂作業及營造工地復工前檢查等加強相關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及防護措施。

預定  
107.6.21  
結案日

建設處 收文:107/06/22  
1070215006 2 附件隨送

彰化建設處  
107.6.22  
收文章

素

公告  
印章

三、旨揭文件請逕至勞工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下載參閱

正本：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  
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

2018-06-25  
16:42: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 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之施工安全注意事項

### 一、鄰水作業：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內容包含：

1. 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6 月 5 日水保防字第 1031871695 號函之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之接收資訊供參，如附件)
2.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二、邊坡作業：

颱風過後，山區道路修復、邊坡擋土及開挖等作業，若有土石滾落、崩塌之危害，施工安全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施工前應使邊坡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
2.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
3.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翻落。
4. 從事土砂、岩石等之露天開挖，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岩石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

### 三、屋頂作業：

颱風過後，易造成建築物屋頂破損或漏水等情形，每年因屋頂修繕造成墜落災害案件多，應嚴防屋頂作業墜落災害，施工安全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屬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上述專人應接受屋頂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2. 於斜度大於 34 度（高底比為 2：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4. 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5.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6.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有過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 四、營造工地復工前之重點檢查事項：

1. 實施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及墜落之虞方可施工。
2. 實施擋土支撐之安全檢查，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土方未淘空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
3. 實施模板支撐架之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方可施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華路6號

承辦人：羅文俊

電話：049-2347513

電子信箱：lu24026@mail.swcb.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3187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I A17000000J0000000\_1871695A00\_ATTCHI.pdf)

主旨：因應汛期來臨，請貴機關協助宣導應用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登錄手機門號、下載土石流防災APP或土石流防災臉書粉絲團等工具，免付費即可接收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減免災害損失，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點選「防災簡訊」，登錄門號、選擇訂閱範圍及訂閱項目後，選擇之縣(市)雨量達150毫米以上或降雨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系統將主動發送簡訊通知，免付費即可接收雨量及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
- 二、為提供行動裝置土石流警戒訊息、降雨情形等，本局完成智慧型手機之「土石流防災資訊-圖文版」、「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APP；亦提供土石流防災資訊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246.swcb>)，不定期刊載土石流防災相關知識及訊息，敬請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A17000000J0000000\_1871695A00.di

第1頁，共3頁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  
蓮分局、本局綜合企劃組、保育治理組、農村建設組、監測管理組、土石流防  
災中心



訂

線

